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5年4月至6月
季度報告



目錄

2	工作概要
8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17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32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37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44	工作數據
50	財務報表
5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8	投資者賠償基金
65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5-26財政年度第一份季度報告，載述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

工作概要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損害



確保市場保持韌力

我們在市場極端波動時密切監察市場運作，特別是在4月7日，恒生指數創下近30年來最大單日百分比跌幅。當日交易所維持正常運作，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均履行了交收責任，我們未見出現任何系統性風險。當貿易緊張局勢緩和下來，市場展現出強大的韌性並大幅反彈。



加強中介機構的內部監控措施

季內，我們進行了62次現場視察，以確保持牌中介人遵守法規及具備營運韌力。我們於4月展開主題視察，以評估證券經紀行在聘用金融網紅和數碼平台進行宣傳時的合規情況。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我們響應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行動，向網上平台提供者作出呼籲，促請它們與監管機構合作打擊網上騙局。

為應對持牌機構未經授權交易事故的增加，我們為它們提供了指引，指導如何在關鍵範疇預防及處理此類事故。我們亦向持牌機構發出指引，闡釋在偵測及預防仿冒詐騙方面應達到的標準。

鑑於違法的金融網紅活動是全球性現象，以及國際合作的必要性，本會亦聯同全球各地的監管機構，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在6月舉行的“打擊違法金融網紅全球行動周”（Global Week of Action Against Unlawful Finfluencers）。



投資者警示及防騙教育

警示名單

季內，我們將14個實體列入本會的警示名單，以告誡公眾提防可疑網站及無牌實體。

我們透過廣告和電視資訊節目，加強本會“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截至6月底，節目的觀看人次已超過160萬。



打擊失當行為

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處以合共620萬元的罰款，並對八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重投業界五個月至三年不等。



我們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14項新的查訊，並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62項新的調查。

本會監察上市公司的公告及披露資料，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我們就合共九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

優化監管制度

6月，我們就建議進一步限制使用若干名稱以避免誤導投資者，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

此外，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展開聯合諮詢，為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作年度更新。諮詢總結文件已於6月發表。

國際標準釐定工作

5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高層人員出席在卡塔爾多哈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梁女士亦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會議，並與多家海外監管機構進行雙邊討論，以促進合作和探討新興議題。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



香港作為領先上市平台的發展

季內，共有27宗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達880億元，較去年增加超過900%，當中包括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其集資規模為2025年至今全球最大。

季內：

共有 **27** 宗首次公開招股

集資 **880** 億元

按年 **▲900+%**



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5月聯合宣布推出“科企專線”，並提供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的選擇，以便利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上市。

為上市申請把關

季內，我們處理了121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11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11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一宗來自投資公司的申請。

繼證監會與聯交所發出聯合聲明後，截至6月30日，我們按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完成審閱53宗所接獲的上市申請，全部(100%)申請均於40個營業日內完成。

港股通的
累計淨資金流入：

4.4 萬億元



鞏固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2025年上半年，港股通淨資金流入為7,312億元。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23.1%。

6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北京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六次會議。我們亦在北京拜訪了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高層官員。

優化市場基礎設施

我們在得到市場廣泛支持後(諮詢總結已於4月發表)，提高了以三大股票指數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新的持倉限額自7月2日起實施。

視乎市場的準備情況，我們計劃在2026年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目前進度如期。6月，我們就早前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無紙證券市場下可收取的收費限額的諮詢，發表了總結。

為證券業把關

季內，我們收到2,246宗牌照申請，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增加7%及16%。截至6月底，持牌機構及持牌人士的總數均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增加約1%及約3%。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為了加強跨境合作，本會於5月分別與愛爾蘭中央銀行、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及阿布扎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簽訂諒解備忘錄。

季內，我們在香港與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 (資本市場管理局) 會晤，並與資本市場管理局合辦了沙特與香港資產管理圓桌會議。此外，我們見證了亞洲首隻政府伊斯蘭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在港上市的里程碑。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按年▲16%



認可投資產品

季內，我們認可了33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包括26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四隻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52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开发售。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促進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發展

我們於6月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引入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監管制度展開聯合諮詢。根據建議制度，證監會將負責發牌及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商及託管人。



截至6月30日，證監會向11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並正審議十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牌照申請，其中四家是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

本會於4月分別向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有關其提供質押服務的監管指引，以及向投資虛擬資產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有關其參與質押活動的指引。其後，證監會批准兩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質押服務，並率先在亞太區容許虛擬資產現貨ETF透過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質押。

6隻虛擬資產 現貨ETF



自上市以來

市值

日均成交額

▲73% ▲13%

合共 11 家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正審議

10 宗
牌照申請

截至6月底，亞洲首批六隻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現貨ETF自上市以來的市值及日均成交額分別上升73%及13%。本會進一步於7月認可了三隻直接投資於比特幣和以太幣的新虛擬資產現貨ETF¹。

推動可持續金融發展

本會於4月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辦首屆國際碳市場峰會，吸引超過200名業界人士參與。

本會於4月與學術界攜手優化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新增多項功能，以提升溫室氣體排放計算的準確性。

¹ 報告期後的事項。

提升本會的韌力及效率



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

湯曉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4月24日起生效。黃奕鑑先生，SBS，MH，JP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4月1日起生效。羅家駿先生，SBS，JP在4月23日卸任非執行董事。

以科技提高機構效率

季內，我們推出了一項先進的風險監察方案，有助改善風險識別和評估的能力，藉以加強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察。

我們亦引入了新的系統功能以加強本會的調查工作，新功能具備迅速分析大量通訊和資金流向數據的能力，從而更有效地揭示隱藏的聯繫。

700

名業界代表
出席證監會的證券業發展研討會



發出 55 份新聞稿
發布 114 則社交媒體帖文



積極與業界溝通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超過20場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資產及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市場聯通、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等議題發表演說。

我們於6月舉辦證券業發展研討會，吸引約700名業界代表參與，反應熱烈。講者就行業發展及挑戰，監管觀察所得及最新的合規事宜交流意見。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季內，本會發出了55份新聞稿，並發布了114篇社交媒體帖文，藉此加深公眾對多項事宜的認知，例如詐騙及可疑投資產品警示，與監管同業的會議及其他合作，以及最新的政策措施。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韌力對加強本港金融市場以抵禦市況波動及推動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了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及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本會致力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增強市場韌力，以及保障投資者。

管控系統性風險以確保市場穩定

確保市場在波動中保持韌力

我們積極監察市場，務求確保交易、結算及交收順暢。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後，恒生指數在4月7日暴跌3,021點(13.2%)，創下歷來最大單日指數點跌幅，我們當日對此進行了密切監察。在市況劇烈波動下，交易所維持正常運作，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均履行了交收責任，包括發出臨時追繳保證金通知。我們未見出現任何系統性風險、過度槓桿、持倉量集中或異常的情況。活躍的買盤抵銷了沽售壓力，而上落價位則保持狹窄。當貿易緊張局勢於其後緩和下來，市場展現出強大的韌性並大幅反彈，表現優於其他主要市場。

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及風險管理

季內，本會繼續就多項措施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展開討論，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經我們批准後，香港交易所在6月為衍生工具市場實施預定的即日追收按金安排，藉以提高即日追收按金的可預測性，從而使結算參與者能有效地計劃其資金安排。

加強中介機構的韌力及內部監控措施

季內，我們進行了62次現場視察，以確保持牌中介人遵守法規及具備營運韌力。

我們於4月展開主題視察，以評估證券經紀行在聘用金融網紅和數碼平台宣傳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有否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視察的範圍包括審閱選定證券經紀行對金融網紅和數碼平台進行的盡職審查，以及評估它們在這方面的監察。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截至 31.3.2025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62	65	-4.6	65	-4.6

我們發出通函，闡述本會在檢視證券經紀行有關保障客戶資產方面的監控措施時所觀察到的事項。該通函亦載述了多個範疇的監管標準，例如更改客戶資料、處理電郵要求和涉及第三者的交易、操作銀行帳戶，以及識別和監察不動帳戶。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響應全球打擊網上騙局的呼籲

我們響應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¹）的行動，向網上平台提供者作出呼籲，促請它們與監管機構合作打擊組織嚴密並以散戶投資者為目標的網上騙局。這類騙局，尤其是偽冒他人行騙的個案，在全球及香港均急速上升。我們亦鼓勵這些平台提供者善用本會網站上發布的警示名單以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布的新版I-SCAN清單²，以更有效地攔截非法投資產品和服務，發出警告，以及阻止警示清單上的可疑公司進行推廣。

這呼應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於5月發表的聲明，該聲明敦促網上平台提供者盡快移除欺詐性的內容及採取強效的反詐騙措施，例如引入用戶驗證及事前審查機制。

參與全球工作以遏制違法金融網紅的行為

我們意識到，違法的金融網紅活動是全球性現象，需要透過國際合作來處理，因此本會聯同全球各地的監管機構，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在6月舉行的“打擊違法金融網紅全球行動周”（Global Week of Action Against Unlawful Finfluencers）活動。

這項舉措匯聚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運用監管和執法權力來打擊金融網紅的非法活動。同時，透過進行教育計劃及提高消費者意識的活動，提醒投資者警惕按照金融網紅具誤導性的內容來行事的風險。

加強預防仿冒詐騙及未經授權交易

鑑於持牌機構的未經授權交易事故有所增加，我們為它們提供了指引，指導如何在關鍵範疇預防及處理此類事故。我們敦促持牌機構參與登記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以協助客戶核實文字訊息發送人的身分，防止騙徒假冒發送人。我們亦要求持牌機構加強客戶溝通工作，以提高客戶的認知，並加強程序及監控，以便識別客戶帳戶中未經授權的登入及交易。

在此之前，我們亦因應關於仿冒詐騙（或稱網路釣魚）攻擊的匯報，向持牌機構發出指引，闡釋在偵測及預防仿冒詐騙方面應達到的標準。這些仿冒詐騙攻擊導致持牌機構客戶的帳戶發生未經授權交易，並令客戶蒙受財務損失。我們敦促持牌機構避免發送內含超連結的電子訊息或要求客戶透過有關連結提供客戶敏感資料，並應定期向客戶發送保安警示和實施有效的監督機制。

1 國際證監會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該組織的成員在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2 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5年3月發布I-SCAN（只備有英文版），這個全球資料庫載有就提供投資服務或參與非法金融活動的無牌公司所發出的提示和警告。



本會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在無線電視資訊節目《東張西望》上，提醒公眾防範常見的詐騙手法，並提供防騙貼士

針對可疑實體的投資者警示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警方)的專案聯合作小組繼續監察和調查涉及或看似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在雙方共同努力下，警方已迅速封鎖涉嫌虛擬資產相關欺詐的實體的網站。

季內，我們將14個實體列入本會網站的警示名單，以告誡公眾提防可疑網站及無牌實體。

加強投資者防騙教育

為進一步提升大眾的防騙意識，我們透過港鐵站內廣告和電視資訊節目，加強本會“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截至6月底，節目的觀看人次估計已超過160萬。季內，該活動的Instagram帳戶發布了26篇帖文，獲得超過480,000名Instagram獨立用戶瀏覽。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處以合共620萬元的罰款³，並對八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重投業界五個月至三年不等。

此外，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⁴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14項新的查訊，並根據該條例第182條⁵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62項新的調查。

本會監察上市公司的公告及披露資料，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包括看似不公平地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和可能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披露，貫徹本會就打擊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就合共九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



港鐵站內引人注目的防騙廣告提醒公眾保持警惕，以免墮入投資陷阱

3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 東區裁判法院就本會對黃栢鳴提起的檢控，將審訊日期暫定為2025年11月24日開始。黃被控就傳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黃涉嫌在2017年慫恿或促致另一名人士進行天馬影視的股份交易，而他當時作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掌握了內幕消息。
- 繼林泰豐及其姊夫柯俊年承認他們曾在2017年至2018年期間串謀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的控罪後，東區裁判法院分別判處二人240小時及160小時社會服務令。林亦因沒有就他於百信的權益變動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被定罪。
- 我們取得了東區裁判法院發出逮捕劉少林的手令，其與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虛假交易的四項控罪有關。我們亦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原訟法庭尋求針對劉作出命令，以使受影響的對手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
- 區域法院已將葉志輝、蘇龍影、劉家榮及陳倩螢案件的審訊日期定為2026年9月14日。四人是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骨幹成員。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我們在原訟法庭取得命令，使現已除牌的康佰控股有限公司的公眾股東將以特別股息收取歷來最高的賠償，以及取消康佰一名幕後董事吳國輝及兩名前執行董事廖天立和李敏滔的董事資格，為期八至12年不等。該法庭命令是在我們達成首宗同類和解後作出，三人被飭令向獨立公眾股東支付約1.92億元，作為特別股息。

我們的調查發現，三人在2016年及2017年合謀策劃以大幅推高的定價，收購兩家附屬公司。他們亦安排向與吳相關的實體支付虛構的貸款利息和費用，並在2016年至2019年期間大幅虛增康佰的收益。

季內，我們亦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下列人士的取消資格令：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前財務經理陸穎，前執行董事任海和彭國江，以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分別為期兩年至九年不等。法庭裁定，他們的失當行為導致該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有約30億元的資金被耗散；及
-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何筱敏，為期七年。何承認違反了她對第一信用的受信責任，因她沒有披露曹貴子的事實董事身分，致使該公司在刊發若干股份配售和供股股份相關公告時，就曹及其兄長的獨立性作出了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她在批准股份配售之前，亦沒有考慮該配售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原訟法庭已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文一波，釐定全面收購股份的要約細節，要求他購入小股東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文被裁定曾捏改桑德國際的銀行結餘，及偽造相關的銀行結單和結餘詢證函。

對中介人失當行為採取行動

- 我們譴責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42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在處理客戶資產方面違反監管規定。我們的調查發現，在2017年至2020年期間，盈透證券依賴7,911名客戶已屆滿的常設授權，並依據證券借貸協議將他們的上市證券借出。該公司亦沒有向這批客戶發送常設授權續期通知。
- 我們譴責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20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在保證金貸款政策及手法方面犯有缺失。我們亦就該公司負責人員兼核心職能主管沈振偉沒有履行他的職責，而暫時吊銷他的牌照，為期五個月兩星期。

其他紀律行動

個人	違規事項	行動／罰款
潘康海	在使用客戶自設系統及監察客戶帳戶內的可疑資金調動和交易模式時，沒有履行他作為民眾期貨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
羅文偉	在他胞姐和朋友的帳戶及他的個人帳戶內，就九隻股票執行了合共109項對盤或清洗交易；故意隱瞞他在該等帳戶中的實益權益及個人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徐麗珍	沒有披露個人交易帳戶，及在未經她的主事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透過該未披露的帳戶進行個人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黃麗璇	沒有適當地管理信貸風險和識別及報告客戶的可疑交易模式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何衍行	沒有就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履行他作為獅子期貨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五個月
梅作華	盜竊刑事罪成及延遲通知證監會他遭刑事起訴一事	撤銷牌照及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高政雍	沒有就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履行他作為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其他重大個案

- 賴嘉怡就她早前的定罪和判刑向終審法院提交上訴許可申請。東區裁判法院早前裁定賴在未領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證券交易的業務，並判她入獄兩周，和飭令她向受害人支付賠償。

- 東區裁判法院就我們對金融網紅周柏賢⁶提出檢控的案件，訂定審訊前覆核日期。此前，周否認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就證券提供意見。周涉嫌在未領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透過一個Telegram聊天群組在香港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業務。

執法行動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截至 31.3.2025 止季度 ^g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4	14	0	7	100.0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5(1,446)	56(1,560)	-7.31	42 (1,223)	18.2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62	55	12.7	55	12.7
已展開的調查	67	56	19.6	55	21.8
已完成的調查	43	51	-15.7	62	-30.6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0	3	-100	0	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6	-100	0	0.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9	8	12.5	5	80.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2	9	33.3	6	100.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265	269	-1.5	203	30.5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60	40	50	39	53.8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3	6	283.3	9	155.6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g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6 前名周建希。

加強監察及跨境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1,44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141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⁷。

季內，我們識別出一家上市公司存在股權高度集中的情況，並刊登了一份股權高度集中公布，以提醒投資者有關公司的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故需注意與買賣這些股份相關的潛在風險。

我們向兩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原因是對它們能否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乃至是否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存有疑慮。我們禁止環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昌萬年有限公司在未事先獲得本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及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季內，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執法方面保持暢順的合作，這是因為雙方互相提供迅速和高效的調查協助，加快了處理重點案件的進度。這凸顯了我們的共同承諾，即致力打擊跨境證券違法違規行為，並加強執法工作的協調，以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

優化監管制度

限制不受規管的機構使用具誤導性的名稱

6月，我們就建議進一步限制使用若干名稱以避免誤導投資者，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相關建議旨在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有受限制稱銜清單以配合近期發展，包括證監會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設立監管制度，以及旨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下加入類似限制，因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同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的規管範圍之內。有關建議亦將延伸限制範圍，以涵蓋可能暗示與既有的交易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其他類似機構有關聯的名稱。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風險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緊密合作，致力優化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以緊貼國際發展，及利便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分析。4月，雙方共同在政府憲報中刊登數據元素的清單，為有關制度實施獨特交易識別編碼、獨特產品識別編碼及關鍵數據元素。雙方亦修訂了常見問題及輔助匯報指引，指導市場參與者籌備相關措施的落實。

4月，證監會與金管局亦展開聯合諮詢，為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作年度更新。我們在6月發表諮詢總結文件，經更新的名單將會在2025年第四季刊憲，以便在2026年1月1日實施。

7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本會致力與海外監管同業保持緊密合作，以制訂全球監管措施，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中作出貢獻，及促進國際合作和技能培訓。我們透過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中擔任領導角色，影響並協助制訂國際政策。

國際證監會組織

4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高層人員出席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的金融穩定理事會督導委員會(FSB⁸ Steering Committee)會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會議(IMF⁹-IOSCO Conference)，以及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會議。會上討論了近期市場發展及對金融穩定性的影響、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介活動數據、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和人工智能。

5月，梁女士及高層人員出席在卡塔爾多哈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他們亦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總裁委員會、多邊諒解備忘錄監察小組及多元化網絡(Diversity Network)的會議，以及有關保障散戶投資者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圓桌會議(IOSCO-OECD¹⁰ Roundtable)。此外，梁女士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會議，並與多家海外監管機構進行雙邊討論，以促進合作和探討新興議題。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上，成員就應對網上詐騙的進一步工作達成協議，並討論了市場發展、中介人的預先對沖作業手法，以及金融科技。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上發表演說

季內，我們出席了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協調小組的會議，其間討論了市場動盪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介活動數據。我們亦出席了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全體會議，以討論其2026年至2027年的工作計劃及現行工作¹¹。此外，我們出席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風險委員會在愛爾蘭都柏林舉行的全體會議，聚焦市場發展及2026年的風險展望。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現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在5月代表該組織發表了有關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經修改建議的最終報告，連同有效落實該等建議的補充指引。該指引列明適用於開放式基金的技術元素及良好作業手法，以協助基金管理公司落實有關建議。

⁸ 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簡稱FSB)。

⁹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IMF)。

¹⁰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

¹¹ 包括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在指導下對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原則》進行自我評估、監察《有關加密及數字資產市場的政策建議》(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Crypto and Digital Asset Markets)的落實情況，以及就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有關資產管理行業的可持續相關作業手法、政策、程序及披露的建議》(Recommendations on Sustainability-Related Practices,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Disclosure in Asset Management)進行主題檢討。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金融穩定理事會

5月，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在斯里蘭卡科倫坡舉行的會議。小組成員就全球和區域風險、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介活動行業所面對的潛在金融穩定性風險及證券化進行討論。

6月，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對加密資產建議所進行的同業檢視及第三方風險管理。

加強監管合作

我們在美國華盛頓特區和紐約與多個當地監管機構會面，並積極參與在紐約和瑞士蘇黎世舉行的多場監管聯席會，與全球其他監管機構分享情報和交流意見。議題包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的業務、操守及財務風險，以及恢復及處置規劃。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 and 吸引力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領先的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吸引力，證監會持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以提高其流動性和效率，並透過監管合作，深化與內地和全球市場的聯繫。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和效率

發展香港成為領先的上市平台

季內，共有27宗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達88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900%，當中包括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其集資規模為2025年至今全球最大。

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宣布進一步支持企業赴港上市¹以來，截至6月，已有七家內地龍頭企業在香港上市。這些企業分別來自電器、包裝飲品、人工智能、物流、現製飲品、電動汽車電池和網約車行業。



1 作為於2024年4月公布的五項資本市場對港合作措施之一，中國證監會將進一步支持內地行業龍頭企業赴港上市。
2 包括121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23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3 包括證監會的平均審閱時間（即24個營業日）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4 就我們已完成審閱的79宗上市申請而言。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了持續提升香港作為領先上市平台的地位，我們一直在制訂多項措施以加強本港的上市市場。

開通“科企專線”並允許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

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5月聯合宣布推出“科企專線”，並提供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的選擇，以便利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上市。“科企專線”旨在幫助這些公司理解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進行相關的來港上市籌備工作。證監會將在“科企專線”的運作方面繼續與聯交所合作，確保申請審批流程暢順。此外，我們引入了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的新途徑，以協助這些公司在上市過程中保護其敏感商業資料。

促進企業回港上市及國際企業來港上市

在持續的地緣政治困局中，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亦一直促進和加快在美國及其他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回港上市。

此外，經與證監會商討後，聯交所於6月將泰國新增至“海外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名單”。因此，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提交上市申請前，無須再向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以評估股東保障規定。

完善上市框架

繼聯交所就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展開的公眾諮詢於3月結束後，證監會與聯交所已考慮公眾意見，完善有關建議，並敲定持續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後規定的相關建議，以諮詢公眾的意見。5月，證監會與聯交所合作更新“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並修訂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常見問題。

為上市申請把關

季內，我們處理了244宗上市申請，並已完成審閱其中79宗。在所處理的申請中，新的上市申請佔121宗，包括11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11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一宗來自投資公司的申請。

季內，已完成審閱的79宗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85個營業日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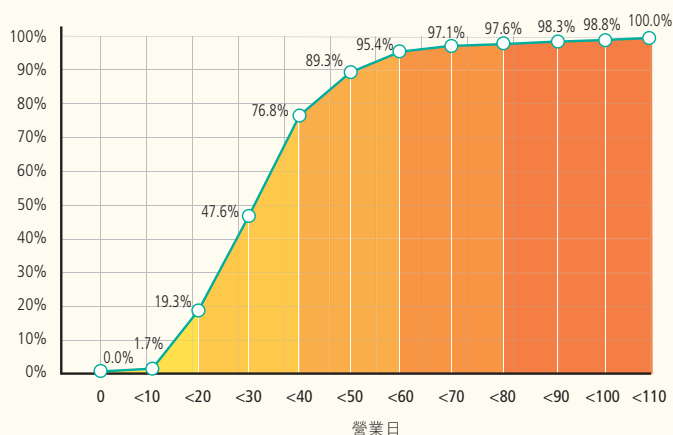
⁵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上市申請的審閱時間

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三年內，我們完成審閱合共410宗上市申請，其中95%的申請在60個營業日內完成。

註：圖表中，“證監會的審閱時間”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證監會的審閱時間（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



繼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24年10月18日發出聯合聲明後，截至6月30日，我們按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完成審閱53宗所接獲的上市申請，全部（100%）申請均於40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市場效率措施的 最新發展

證監會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探索中長期措施，以減少市場摩擦、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資本效率。

5月，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有關調低證券市場股票最低上落價位的建議規則修訂，修訂將分兩個階段於2025年8月及2026年中實施。此外，香港交易所亦已完成檢討證券市場的每手股數安排，並正準備於2025年底或之前就其建議修改諮詢市場意見。

其他可能推行的措施包括：檢討市場數據產品的價格結構，以便更有效地區分專業與非專業用戶；及就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和風險管理設立新系統。

鞏固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滬深港通維持穩健的增長動力

投資者對滬深港通的需求巨大，成交額及淨買入均錄得快速增長。2025年上半年，港股通淨資金流入為7,312億元，已佔2024年全年合共8,079億元的約90%。此外，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024年的482億元激增130%至1,110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18.3%大升4.8個百分點至23.1%。截至6月底，港股通自推出以來的累計淨資金流入已錄得近44,300億元。

港股通的
累計淨資金流入：

4.4萬億元

基金互認安排的數據更新

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截至6月30日，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內地基金有42隻，而獲批在內地銷售的香港基金則有39隻。截至同日，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7億元及人民幣8.2944億元。

季內，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21.1億元及約人民幣2,968萬元的淨贖回額。

跨境理財通取得進展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自證券經紀行於2024年12月開始提供有關服務以來運作順暢。合資格券商與其內地夥伴券商合作，向大灣區投資者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截至6月底，南向通的額度使用量上升近一倍。我們將持續監察計劃下的資金流和投資活動，並與有關當局及其他持份者合作，進一步提升及擴展跨境理財通計劃。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豐富互換通下的產品類型

自互換通於2023年中啟動以來，內地和海外投資者積極參與，推動其交易量持續上升。截至6月底，有82名海外投資者參與了互換通，自啟動以來所交易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的名義總金額逾人民幣71,000億元，相當於平均每日約人民幣139億元。

在取得證監會對相關清算規則修訂的批准後，香港交易所自6月30日起，已進一步豐富互換通下的合資格產品類型，接納就參照SHIBOR三個月及七天回購利率長達30年期的北向互換產品進行清算。這項優化措施為海外投資者提供了額外工具，以便管理與長期人民幣固定收益投資相關的風險敞口。

港幣－人民幣雙櫃台交易

4月，證監會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有關引入單股多櫃台模式的建議規則修訂，該模式旨在簡化港幣－人民幣雙櫃台及其他多櫃台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交收。香港交易所於6月推出單股多櫃台模式，日後將有助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我們將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及內地合作，確保所有系統於2025年底或之前就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做好技術上的準備。

國債期貨

本會現正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準備在香港推出中國國債期貨合約。推出這些合約旨在滿足國際投資者對沖其在岸中國國債風險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會適時公布更多詳情。

加強與內地的監管合作

為了進一步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並鞏固其作為內地市場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超級連繫人的角色，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及相關部委緊密合作，以深化兩地金融市場的聯繫。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六次會議於6月在北京舉行

6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北京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六次會議，就監管合作、當前地緣政治格局下的近期市場發展，以及各項互聯互通機制的優化措施交流意見。其中，雙方重點討論了支持內地龍頭企業來港上市及承接在美國上市的中概股企業回歸等議題。雙方同意進一步加強和拓展現有的兩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繼續探索新的合作機遇。

我們持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的高層溝通。季內，本會在北京拜訪了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高層官員，討論如何深化監管合作、近期經濟和市場趨勢、互聯互通機制的發展，以及其他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合作舉措，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亦探討了在人民幣國際化和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等領域的未來合作。

本會亦在日常工作層面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我們在北京與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的業務部門會面。本會亦接待了金融監管總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代表的到訪，商討多項正在推進的合作措施。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左)於6月在北京會見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右)

優化監管制度及市場基礎設施

提高持倉限額

為支持香港金融市場的增長及提升其衍生工具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在得到市場廣泛支持後(諮詢總結已於4月發表)，提高了以三大股票指數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

相關規則修訂的立法程序已於6月完成，而新的持倉限額亦自7月2日起實施。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和恒生科技指數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限額，已分別提高50%、108%及43%至15,000、25,000及30,000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這些措施將使香港衍生工具市場能夠緊貼過去數年的整體市場增長步伐，且不會帶來額外風險。

準備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視乎市場的準備情況，我們計劃在2026年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目前進度如期。所有必要的主體及附屬法例已經制訂，僅剩將於臨近實施時向立法會提交的生效日期公告。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我們早前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無紙證券市場下可收取的收費限額展開諮詢，並於6月發表諮詢總結，這些限額的詳情將納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內。我們亦已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無紙證券市場措施的認識。季內，我們參與了兩場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公開小組討論。我們亦推出了一站式的專題網頁⁶，為投資者、發行人及市場中介人提供有關措施及其影響的資料。



證監會代表於6月在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第26屆年度企業規管最新發展研討會(ACRU 2025)上介紹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開發先進平台

證監會監督香港交易所，協助其透過開發兩個先進平台來提升市場基礎設施，分別為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Orion Derivatives Platform，簡稱ODP)及領航星現貨平台(Orion Cash Platform，簡稱OCP)。ODP計劃於2028年推出，將取代現有的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系統，為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結算和風險管理引入更高效的功能。同時，OCP亦正在開發中，旨在優化交易後服務，其首個升級重點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報表下載安排，已於7月底實施。

發展證券業並為業界把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牌照申請的數目持續上升

季內，我們收到2,246宗牌照申請⁷(包括2,176名人士及70家機構)，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增加7%及16%。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9,151，其中包括3,353家持牌機構、45,690名人士及108家註冊機構。季內，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3,132⁸，其中包括3,075名人士，以及57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在季內獲批的持牌機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⁹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分別佔84%及63%。與3月31日相比，獲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29家至2,270家。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按年▲16%

6 網頁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7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8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9 各持牌機構可能有多個受規管活動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5	截至 31.3.2025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353	3,328	0.8	3,259	2.9
註冊機構	108	108	0.0	111	-2.7
持牌人士	45,690	45,389	0.7	44,414	2.9
總計	49,151	48,825	0.7	47,784	2.9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截至 31.3.2025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6,678	6,339	5.3	5,778	15.6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2,246	2,104	6.7	1,931	16.3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037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860宗。

持牌機構

	截至 30.6.2025	截至 31.3.2025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按年變動 (%)
第1類受規管活動	1,476	1,471	0.3	1,458	1.2
第4類受規管活動	2,057	2,029	1.4	1,961	4.9
第9類受規管活動	2,270	2,241	1.3	2,161	5.0

利便中介人為客戶開戶

鑑於以非親身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對中介人的重要性，我們於6月向它們提供了關於可接受的開戶方式的最新資訊。有關資訊涵蓋使用驗證服務來核實海外投資者的身分，採用“智方便”來核實客戶身分，以及為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新增15個合資格司法管轄區。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¹⁰有53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37家，包括11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25	截至 31.3.2025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3	53	0.0	54	-1.9
第V部	37	36	2.8	29	27.6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與中東及東南亞的市場聯繫取得進展

5月，證監會與阿布扎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Abu Dhabi Global Market，以下簡稱阿布扎比金管局)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在監督兩地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經理方面的合作。這份諒解備忘錄是香港與阿布扎比環球市場在建立更緊密的聯繫方面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並將促進特別是在投資管理和以聯接基金方式進行基金銷售方面的跨市場行業合作。



梁女士(左)與阿布扎比金管局簽訂諒解備忘錄

¹⁰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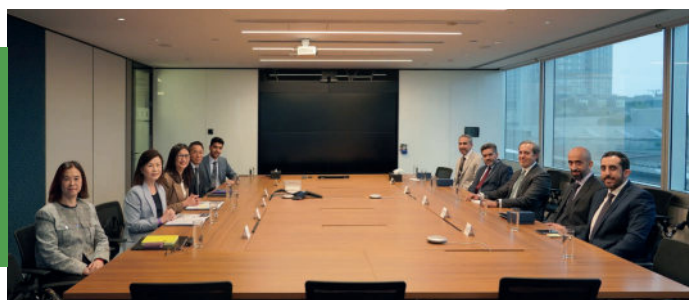
為了促進監管合作溝通和推動更緊密的市場聯繫，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於5月及6月在香港與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資本市場管理局)主席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會晤。討論內容涵蓋監管合作，投資產品雙重上市，以及兩地的最新市場及監管發展。

在產品方面，證監會與資本市場管理局一同見證了亞洲首隻政府伊斯蘭債券ETF於5月在港上市的里程碑。

截至6月底，香港上市的沙特阿拉伯ETF的市值超越12億美元(自上市以來增長了28%)，其兩隻內地聯接ETF的市值合共超越2.9億美元(自上市以來增長了58%)(佔香港主ETF規模23%)。至於兩隻在沙特交

易所跨境上市的香港ETF，其沙特聯接ETF的市值合計超過19億美元(自上市以來增長了18%)，成為沙特ETF市場中市值最大的ETF。

為加強與中東市場的聯繫，證監會與資本市場管理局於6月在香港合辦了沙特與香港資產管理圓桌會議，藉此促進兩地領先資產管理公司之間有關拓展跨境投資機遇及潛在合作等互惠倡議的溝通。證監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在開幕致詞中強調，在構建面向未來的金融市場方面，跨市場交流發揮關鍵的作用。



證監會與資本市場管理局高層管理人員於5月在香港會面



在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左九)及資本市場管理局主席 Mohammed bin Abdullah Elkuwaiz 先生(右八)的率領下，證監會與資本市場管理局的高層管理人員於6月在香港進行的雙邊會議上會晤



證監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在證監會與資本市場管理局於6月在香港合辦的資產管理圓桌會議上致開幕詞，席間香港主要業界組織與首次正式訪港的沙特阿拉伯代表團會面



證監會與資本市場管理局見證香港首隻伊斯蘭債券ETF上市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梁女士(左)和蔡女士(右)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梁女士(左)和蔡女士(右)與愛爾蘭中央銀行簽訂諒解備忘錄

在東盟¹¹合作方面，證監會於4月與越南財政部及國家證券委員會的高層代表團會面，商討更緊密的監管合作。本會亦促成越南代表團與香港業界組織舉行圓桌會議，就資產及財富管理的市場發展及機遇交流意見。

深化資產管理的國際監管合作

5月，本會與愛爾蘭中央銀行就基金互認安排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精簡合資格的香港及愛爾蘭公募基金在對方市場分銷的程序。同月，我們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就監督跨境投資管理活動方面的信息交流，簽署諒解備忘錄。這份諒解備忘錄讓雙方均可受惠於更高的透明度，及利便跨市場行業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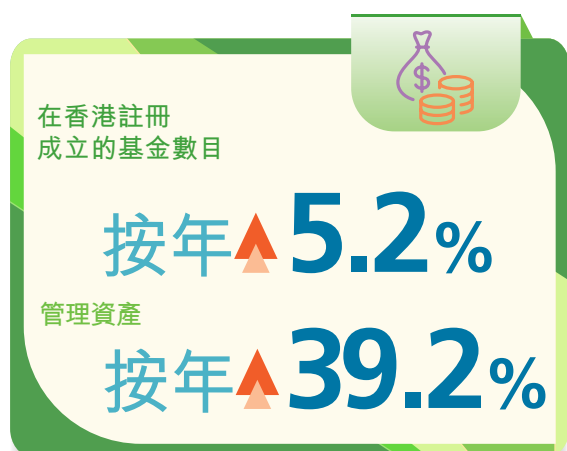


證監會高層人員與越南財政部及國家證券委員會的高層代表團於4月在香港會面

11 東南亞國家聯盟。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管理的資產激增

截至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993隻，較上季及去年分別增加1.7%及5.2%。該等基金的管理資產為20,880億元(2,659億美元)，較上季增加6.6%，而按年則增加39.2%。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607億元(77億美元)。



透過基金簡易通認可來自其他市場的簡單基金

在為期六個月的試行期結束後，我們於5月正式採納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在基金簡易通下，我們承諾於15日內認可來自與香港訂有基金互認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該等MRF司法管轄區)的簡單基金。截至6月30日，我們於上述時限內認可了17隻合資格透過基金簡易通提交申請的基金，與2024年相比，平均處理時間縮短了逾50%¹²。



認可投資產品

季內，我們認可了33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6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四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52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持續增長及關於資助計劃的最新資訊

截至6月30日，579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61家¹³。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56%。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的條款已在3月更新，自4月11日起生效。



¹² 相較於2024年基金簡易通推出之前，來自該等MRF司法管轄區的簡單基金標準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¹³ 這個數字包括59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擴大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

截至6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有184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則有30隻，整體按年增加11.5%，總市值為5,285億元(678億美元)，按年增加28.3%。季內，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68億元(9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出，平均每日成交額為365億元(47億美元)，相當於逾15%的香港股市成交額。

在7月9日，首隻主動型ETF在香港互掛上市，這次互掛上市採用聯接基金結構並受惠於合資格ETF所適用的證監會簡化規定¹⁴。此舉展示了香港在吸引海外ETF方面的競爭力，同時透過為香港市場引入全球最大的主動型ETF策略，豐富了本地投資者的產品選擇。

截至6月30日，有17隻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季內，南向ETF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32億元(4.09億美元)，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的5.0%。



推出綜合基金平台

綜合基金平台是一項全新的金融基建，旨在利便零售基金在香港分銷，及為零售基金市場帶來新商機。繼綜合基金平台的基金資料庫於2024年12月推出後，我們持續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相關各方緊密合作，以落實訂單傳遞服務(於2025年7月推出)，以及下一階段的代理人、支付及結算服務。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a、b}

	截至 30.6.2025	截至 31.3.2025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按年變動 (%)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數目 ^c	214	210	1.9	192	11.5
市值 ^d (以十億元計)	528.5	520.3	1.6	411.8	28.3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截至 31.3.2025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平均每日成交額(以十億元計)	36.5	39.4	-7.4	15.5	135.5
淨資金流向 ^d (以十億元計) —淨資金流入(流出)	(6.8)	7.3	不適用	(0.5)	不適用

a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b 數據僅涵蓋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多櫃台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只作一隻產品計算。

d 市值及資金流向的數據乃根據所有在香港持有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單位／股份計算。

14 報告期後的事項。

ETF通—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截至期末 的合資格 香港ETF數目	截至期末 的市值 (百萬元)	南向交易平均 每日成交額 (百萬元)	佔合資格 ETF總成交額 的百分比 (%)	合資格香港 ETF資金 流入／(流出) (百萬元)
2025.6.30	17	298,365	3,212	5.0	(12,122)
2025.3.31	17	306,402	4,379	6.4	5,315
2024.6.30	10	210,659	1,292	5.1	(8,801)

[^]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6.2025	截至 31.3.2025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993 [^]	976	1.7	944	5.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31	1,445	-1.0	1,443	-0.8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20	319	0.3	319	0.3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0	32	0.0
強積金計劃	23	25	-8.0	26	-11.5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8	198	0.0	200	-1.0
紙黃金計劃	15	15	0.0	15	0.0
房地產基金	11	11	0.0	11	0.0
總計	3,023	3,021	0.1	2,990	1.1

[^] 這個數字包括116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5	截至 31.3.2025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414	391	5.9	320	29.4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6.2025	截至 31.3.2025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579 [^]	520	11.3	371	56.1

[^] 這個數字包括538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5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5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485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2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413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49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59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1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整體錄得607億元(77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主要源於貨幣市場基金。

	截至30.6.2025止三個月			截至31.3.2025止三個月			截至30.6.2024止三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債券基金	5,427	9,082	(3,655)	20,639	4,990	15,649	3,345	2,780	565
股票基金	4,033	4,331	(298)	4,598	6,644	(2,046)	3,659	4,302	(643)
混合基金	1,823	2,208	(385)	1,967	1,652	315	1,163	1,593	(430)
貨幣市場基金	72,877	59,385	13,491	54,139	41,012	13,127	27,944	19,713	8,231
聯接基金 ^c	2	16	(15)	9	4	5	0	0	0
指數基金 ^d	34,228	35,603	(1,375)	38,460	38,006	454	19,893	20,213	(320)
保證基金	0	1	(1)	0	1	(1)	0	1	(1)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e	215	240	(26)	38	163	(124)	490	326	164
總計 ^b	118,605	110,867	7,737 ^f	119,849	92,472	27,378	56,494	48,928	7,566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不再計入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f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1.593億元(2,030萬美元)淨資金流入。



以科技和ESG 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創新與可持續發展是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長遠蓬勃發展的要素。證監會致力推動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的發展，並積極推動與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接軌，為香港構建穩健且面向未來的市場體系，從而強化其作為全球金融樞紐以及新興與成熟市場之間的橋樑角色。

促進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發展

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數字資產監管制度，我們於6月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引入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監管制度展開聯合諮詢。根據建議制度，證監會將負責發牌及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商及託管人，並執行相關規例。我們亦會秉持“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為這些服務提供者制訂標準，確保投資者獲得充分保障。

上述建議將有助香港建立一個安全、穩健且具國際競爭力的數字資產生態系統，同時維護市場廉潔穩健。此舉亦能吸引合資格的市場參與者，擴大投資者的選擇，並促進香港數字資產市場與全球流動性的融合，進一步推進證監會在2月發布的**ASPIRe**路線圖中支柱**A**(Access連接)的相關舉措。



本季度，我們根據支柱**A**持續推動各方參與虛擬資產市場。截至6月30日，證監會合共向11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並正審議十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牌照申請，其中四家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

為擴展路線圖中支柱**P**(Products產品)下的產品和服務供應範疇，本會於4月分別向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有關其提供質押服務的監管指引，以及向投資虛擬資產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有關其參與質押活動的指引。其後，證監會批准兩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質押服務，並率先在亞太區容許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透過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質押。目前，有三隻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現貨ETF獲准參與質押活動。

在產品表現方面，亞洲首批六隻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現貨ETF自上市以來錄得穩健增長，截至6月底，其市值及日均成交額分別上升73%及13%，達到5.03億美元及650萬美元。為持續擴展虛擬資產產品供應範疇，本會進一步於7月認可了三隻直接投資於比特幣和以太幣的新虛擬資產現貨ETF¹。

6隻虛擬資產 現貨ETF

自上市以來

市值

日均成交額

▲73% ▲13%

我們亦透過多個渠道推進**ASPIRe**路線圖中支柱**I** (Infrastructure基建)及支柱**Re** (Relationships聯繫)下的各項措施。除了積極與業界持份者合作，包括經由數字資產諮詢小組收集有關市場發展的見解及意見，我們亦透過參與由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協會主辦或跟它們合辦的全球論壇、研討會、專題討論、培訓課程及活動，推動全球金融科技監管標準的協調和統一。

在4月舉行的2025香港Web3嘉年華活動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闡述了證監會致力透過平衡創新、投資者保護和可持續增長，推動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發展。同一活動中，中介機構部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在專題討論環節上，分享了證監會在推動代幣化發展及其他數字資產創新方面的工作。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在2025香港Web3嘉年華活動上發表主題演說

這些工作獲得廣泛認可，更有知名財經期刊以封面專題方式介紹**ASPIRe**路線圖，闡述香港數字金融的發展態勢。

為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證監會於5月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監管機構及Web3業界領袖會面，就虛擬資產的監管及市場發展進行深入交流。我們與中東監管同業的討論圍繞虛擬資產監管方針的演變及相關企業的監管經驗，這正符合**ASPIRe**路線圖中促進跨境監管合作的目標。在與Web3業界代表的交流環節，我們探討了適度監管在支持行業發展及降低系統性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中介機構部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中)參與2025香港Web3嘉年華的專題討論環節

1 報告期後的事項。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提供者及人士

	截至 30.6.2025	截至 31.3.2025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按年變動 (%)
持牌提供者	11	10	10.0	2	450.0
持牌人士	111	104	6.7	31	258.1
總計	122	114	7.0	33	269.7

《打擊洗錢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截至 31.3.2025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19	27	-29.6	99	-80.8

藉代幣化提高市場效率

自Ensemble項目沙盒於2024年8月推出以來，證監會一直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緊密合作，攜手推動資產管理行業的代幣化方案發展。作為該項目架構工作小組的核心成員，本會為參與者在不同主題下測試各類代幣化應用場景提供監管指引。同時，我們亦參與了多個與Ensemble項目有關的會議，相關測試預計於2025年內分批完成。

另一方面，我們與特區政府的合作於6月取得重大進展。在證監會的積極支持和推動下，政府發布了《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當中明確指出代幣化ETF的轉讓將與所有香港上市的ETF一樣獲豁免印花稅。此舉標誌著香港在促進代幣化產品於二級市場交易方面邁出重要一步。

此外，我們在2025年第一季認可了亞太區首批三隻代幣化零售貨幣市場基金²。截至6月底，這些基金的代幣化類別股份管理資產總值為27.07億元（3.47億美元），較上季增長了74%。

我們於7月進一步認可了兩隻代幣化零售貨幣市場基金³。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導角色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在她的領導下，證監會於本季度繼續致力參與國際標準釐定工作，同時加強本港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的發展。

5月，我們參與制訂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債券報告》（Sustainable Bonds Report），以分析可持續債券市場的主要特徵和趨勢。我們亦參與制訂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在6月發布的《中小企指引範本》（Model Guidance for SMEs⁴），以推動中小企業納入可持續的商業營運方式，及協助證券交易所支援中小企發行人的可持續發展匯報。

² 當中包括為現有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引入代幣化類別股份。

³ 報告期後的事項。

⁴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的簡稱，即中小型企業。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本會亦積極參與其他國際倡議⁵，進一步推動可持續金融發展，其中包括參與5月在瑞士舉行的國際轉型計劃網絡對話(International Transition Plan Network Dialogue)，討論有關氣候的轉型計劃。

本地方面，證監會於4月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辦首屆國際碳市場峰會，吸引超過200名來自本地和海外的監管機構、碳交易平台、企業代表和投資者參與，共同探討統一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在信用發行和二級市場交易的重要性、跨境交易的擴展，及科技在促進市場聯繫的角色。峰會期間，梁女士主持了一場圓桌會議，與本地機關、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成員、區域碳信用交易平台及私營機構持份者討論自願碳市場的規模化發展。



梁女士於2025北京國際可持續大會上發表講話



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左一)在首屆國際碳市場峰會上主持小組討論

在本地技能培訓方面，我們於5月支持香港交易所旗下的ESG⁶ Academy舉辦與氣候相關的情景規劃與分析專題培訓課程，由來自證監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上市發行人的代表主講。此外，我們亦支持擬訂於6月發布的《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2025》。

採納全球可持續披露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於6月發布首批司法管轄區描述，並基於《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認可香港為首批以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為目標的司法管轄區。

同月，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出席2025北京國際可持續大會(2025 Beijing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Conference)，並在爐邊對談環節分享香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經驗，促進與內地及國際持份者的交流及推廣最佳作業手法。

- 5 我們簽署了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的《COP28支持聲明》(COP28 Declaration of Support)。我們不單是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還是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諮詢小組(Consultative Group)、轉型規劃顧問工作組(Transition Plans Advisory Group)和中小企及可持續發展顧問工作組(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Sustainability Advisory Group)的成員。我們亦是國際轉型計劃網絡(International Transition Plan Network)的官方界別成員。
- 6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為ESG基金把關及應對ESG數據缺口

證監會在本季度繼續推動ESG基金的發展，同時嚴格把關防範漂綠 (greenwashing) 行為。截至6月30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有204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1,689億元(1,489億美元)。

此外，本會於4月與學術界攜手優化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根據市場意見新增多項功能，包括納入不同年份的排放因子，以提升溫室氣體排放計算的準確性，及能夠生成詳盡報告，清楚列明計算過程，方便進行溫室氣體排放匯報及第三方核證。

加強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教育及外展工作

季內，本會參與多項公眾活動以分享監管發展。有關活動包括香港綠色金融協會為資產管理公司舉辦的轉型考量網絡研討會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於北京主辦的監管圓桌會議、UNEP FI⁷ 2025年可持續金融亞太區域圓桌會議，及在蘇州舉行的2025年中國責任投資論壇夏季峰會。

7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e Initiative，簡稱UNEP FI)。



提升本會的 機構韌力及效率



證監會力求增強自身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促進香港資本市場穩定發展。除了實行嚴格的預算編製和內部監控措施外，我們亦致力維持穩健的機構管治，完善工作程序，並加強傳訊和溝通工作。

穩健的財務及資源管理

本會季內錄得4.07億元的盈餘。季內的收入為9.66億元，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上升13.9%及85.1%。這歸因於本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2024年下半年顯著增長。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於季內增至2,180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160億元。此外，本會在2024-25年度的牌照年費寬免於3月結束後，已於4月1日開始的新財政年度恢復徵收牌照年費。

本會季內開支為5.59億元，按季減少13%，與去年同期相若。

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82億元，其中11億元已獲分配用作購置本會另外三個辦公樓層及在日後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58名減少至953名。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截至 31.3.2025 止季度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收入	966	848	522	85.1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559	643	559	0.0
盈餘／(虧損)	407	205	(37)	不適用

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

湯曉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4月24日起生效。黃奕鑑先生，SBS，MH，JP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4月1日起生效。羅家駿先生，SBS，JP在4月23日卸任非執行董事。

各監管事務委員會由多名證監會以外的人士組成，各成員提供多維度的視野及豐富的專業經驗，在本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以下各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新任命及再度委任由4月1日起生效：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收購上訴委員會

此外，證監會諮詢委員會的新任命及再度委任由6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員工持續學習 與時並進

4月，本會為員工舉辦了全國兩會精神分享會，增進他們對最新國家發展政策的認識。我們邀請了六位知名講者¹參與由本會主席黃天祐博士主持的小組討論，分享他們對兩會(即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第三次會議)的見解。講者討論了兩會制定的主要政策指引，以及證監會可如何透過其策略重點支持國家發展。超過250名本會員工出席分享會。

此外，本會在季內為員工推出了一項全新的網上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對仿冒詐騙攻擊的警覺性並防範詐騙電郵，從而提升本會的網絡防衛能力。

以科技提高機構效率

季內，我們推出了一項先進的風險監察方案，藉以加強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察。這方案除了能評估不同風險對主要職能及業務範圍的影響，繼而改善風險識別和評估的能力，還有助偵測出風險水平較高或可能涉及洗錢活動的持牌機構。



主席黃天祐博士及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左三及左五)與六位知名講者出席證監會舉辦的全國兩會精神分享會



1 講者包括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兼立法會議員李慧琼博士；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兼立法會議員陳振英先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兼證監會前主席雷添良先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冼漢迪先生；全國政協委員兼證監會前非執行董事陳瑞娟女士，以及全國政協委員兼立法會議員吳傑莊博士。

提升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我們亦引入了新的系統功能以加強法規執行部的調查工作。新功能具備迅速分析大量通訊和資金流向數據的能力，從而更有效地揭示隱藏的聯繫。

我們亦增強了內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AI)方案的功能，利用其強大的推理能力解決難題，同時提升了支援中文的能力，以更有效地處理日常事務。

運用不同渠道提供監管資訊

本會透過多種不同刊物，向持份者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講解我們的工作。本會在6月發表《2024-25年報》，闡述香港市場推動創新發展和加強內聯外



通的成果，且集資與交易活動顯著提升，虛擬資產及證券代幣化加速發展。我們亦於同月發布了季度刊物《收購通訊》。

我們在季內發出了18份通函，就多個議題向業界提供指引，包括香港與愛爾蘭的基金互認安排、尋求獲發牌的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完善的發牌程序，以及本會對持牌機構為保障客戶資產而設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的檢視。

本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了合共114篇帖文，藉此加深公眾對多項事宜的認知，例如詐騙及可疑投資產品警示，與監管同業的會議及其他合作，以及最新的政策措施。



證監會《2024-25年報》



本會的社交媒體帖文

積極與業界溝通 提高監管效率和透明度

本會透過業界活動、刊物和其他傳訊途徑及渠道，向持份者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講解我們的工作。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超過20場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資產及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市場聯通、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等議題發表演說。證監會亦擔任四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領導層的演講與市場溝通

6月，本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及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第18屆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年會上演講。黃博士在主題演說中，重點闡述資產管理人在推動財富創造、集資，乃至公司問責方面的關鍵作用。他同時強調，監管機構與業界務必攜手協作，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行政總裁梁女士出席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年會



主席黃博士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年會上發表主題演說

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年會上，梁女士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余偉文先生進行爐邊對談，闡述證監會對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提供的監管支持。梁女士特別提及，證監會的其中一項策略重點是推動香港金融市場多元發展，以此鼓勵業界更積極地把握新的市場聯繫和科技創新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黃博士亦於6月分別在Institutional Investor籌辦的亞洲交易員論壇2025以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主辦的第十一屆投資者關係大獎頒獎典禮上發表主題演說，分別與買方交易員及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分享意見，他們都是香港金融生態系統的重要一員。黃博士在演說中談及這兩類從業員分別在促進資金流動及連繫公司與投資者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從而推動資本市場的高效穩健運作。



黃博士出席亞洲交易員論壇2025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機構雜誌《Momentum》2025年春季號以黃博士的專訪作為封面故事。他在專訪中指出，有效監管對推動資本市場的可持續發展，繼而為香港經濟增長作出貢獻，至關重要。黃博士亦強調，與持份者積極溝通是落實有效監管的基石。

4月，梁女士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證監會[△]對談會2025上發表主題演說，講述如何在變幻的新時代中引領金融市場向未來前航。她闡明了證監會的策略，讓市場既能保持韌力，又能駕馭時代洪流，推動市場轉型發展。梁女士強調，未來務必與可信且志同道合的監管夥伴並肩前行，促進國際合作。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雜誌《Momentum》以黃博士的專訪為封面故事



梁女士在多倫多舉行的安大略省證監會對談會上，就國際合作發表講話



梁女士在財新夏季峰會上，詳述證監會的市場發展策略

6月，梁女士在2025財新夏季峰會上發表演說，分享證監會手執一盾三箭，採取攻守兼備、多箭齊發的策略——“一盾”指的是保持韌性，而“三箭”則代表本會具有針對性的增長策略，即強化香港作為集資及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深化市場聯繫，以及運用創新科技。

[△] 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與業界公開對話

為進一步加強本會與證券業界溝通，我們於6月以“乘風破浪 穩中求進”為主題舉辦證券業發展研討會，吸引約700名業界代表參與，反應熱烈。講者就行業發展及挑戰、監管觀察所得及最新的合規事宜進行深入交流。為協助經紀行提高營運效率，會上亦談及對首次公開招股市場、

金融產品創新、遠程開戶、網絡保安，以及為保障客戶資產而設的內部監控措施等多個議題的見解。

5月及6月，本會法規執行部行政人員在兩場研討會上，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約400名會員分享本會打擊市場失當行為及欺詐計劃的工作。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左)與立法會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李惟宏議員在證券業發展研討會的業界對談環節上交流意見



本會行政人員討論從近期的失當行為及欺詐個案中汲取的經驗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新聞稿	55
政策聲明及公布	1
諮詢文件	4
諮詢總結	3
業界相關刊物	1
守則及指引 ^a	1
致業界的通函	18
社交媒體帖文 ^b	114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c	83,225
一般查詢	1,325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包括在證監會Facebook、LinkedIn和微信專頁以及反詐騙Instagram專頁上的帖文。

c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截至 31.3.2025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	4	-75.0	7	-85.7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1	7	57.1	7	57.1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5	9	-44.4	7	-28.6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8	13	-38.5	14	-42.9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	2	-50.0	6	-83.3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9	7	28.6	12	-25.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5	1	400.0	4	25.0
違反保證金規定	3	1	200.0	4	-25.0
不當推銷行為	1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當交易行為	1	1	0.0	1	0.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105	93	12.9	93	12.9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0	0	0.0	4	-100.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59	45	31.1	31	90.3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0	5	-100.0	2	-100.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58	75	-22.7	74	-21.6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0.0	3	-100.0
內部監控不足 ³	165	170	-2.9	183	-9.8
其他	20	21	-4.8	37	-45.9
總計	452	454	-0.4	489	-7.6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表2 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截至 31.3.2025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7	13	30.8	10	70.0
私有化	7	6	16.7	6	16.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7	5	40.0	3	133.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80	69	15.9	59	35.6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0	不適用	1	0.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5	2	150.0	0	不適用
總計	117	95	23.2	79	48.1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0	0	0.0	0	0.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0.0	0	0.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0.0	0	0.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0	0.0	0	0.0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5	截至 31.3.2025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80	176	2.3	165	9.1
股票基金	197	198	-0.5	206	-4.4
混合基金	110	107	2.8	111	-0.9
貨幣市場基金	84	82	2.4	67	25.4
聯接基金	50	50	0.0	49	2.0
指數基金 ¹	184	179	2.8	164	12.2
保證基金	2	1	100.0	1	100.0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²	16	16	0.0	18	-11.1
小計	823	809	1.7	781	5.4
傘子結構基金	170	167	1.8	163	4.3
總計	993	976	1.7	944	5.2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3,091	45,802 ⁵	-5.9	26,453	62.9
股票基金	49,792	45,970	8.3	46,309	7.5
混合基金	25,969	25,022	3.8	25,178	3.1
貨幣市場基金	74,137	60,294	23.0	36,353	103.9
聯接基金 ³	61	73	-16.4	15	306.7
指數基金 ¹	71,707	71,154	0.8	55,899	28.3
保證基金	28	28	0.0	29	-3.4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²	1,158	1,033	12.1	851	36.1
總計 ⁴	265,942	249,376 ⁵	6.6	191,087	39.2

1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2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3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5 這些數字與《2024-2025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我們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5	截至 31.3.2025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82	1,093	-1.0	1,084	-0.2
愛爾蘭	256	257	-0.4	259	-1.2
英國	19	20	-5.0	26	-26.9
內地	44	45	-2.2	45	-2.2
百慕達	1	1	0.0	1	0.0
開曼群島	23	23	0.0	23	0.0
其他	6	6	0.0	5	20.0
總計	1,431	1,445	-1.0	1,443	-0.8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323,720	1,210,237	9.4	1,179,834	12.2
愛爾蘭	303,051	288,746	5.0	253,511 ²	19.5
英國	39,619	37,337	6.1	78,771	-49.7
內地	16,243	16,438	-1.2	16,966	-4.3
百慕達	75	83	-9.6	112	-33.0
開曼群島	1,108	1,121	-1.2	1,158	-4.3
其他	458,872	395,369	16.1	66,766	587.3
總計 ¹	2,142,688	1,949,330	9.9	1,597,119 ²	34.2

1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2 這些數字與《2024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我們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5	截至 31.3.2025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75	378	-0.8	363	3.3
股票基金	766	774	-1.0	784	-2.3
混合基金	161	165	-2.4	165	-2.4
貨幣市場基金	11	11	0.0	12	-8.3
聯接基金	3	3	0.0	3	0.0
指數基金 ¹	25	25	0.0	25	0.0
對沖基金	1	1	0.0	1	0.0
商品基金 ²	1	1	0.0	1	0.0
小計	1,343	1,358	-1.1	1,354	-0.8
傘子結構基金	88	87	1.1	89	-1.1
總計	1,431	1,445	-1.0	1,443	-0.8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543,937	519,226	4.8	459,012 ⁵	18.5
股票基金	856,409	771,439	11.0	827,871	3.4
混合基金	193,322	181,733	6.4	168,063	15.0
貨幣市場基金	16,808	14,902	12.8	13,013	29.2
聯接基金 ³	0	0	0.0	0	0.0
指數基金 ¹	431,492	368,496	17.1	66,937	544.6
對沖基金	75	83	-9.6	112	-33.0
商品基金 ²	100,644	93,451	7.7	62,109	62.0
總計 ⁴	2,142,688	1,949,330	9.9	1,597,119 ⁵	34.2

1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

2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3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5 這些數字與《2024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我們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截至 31.3.2025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307	259	18.5	393	-21.9
註冊機構的操守	1	2	-50.0	1	0.0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297	217	36.9	554	-46.4
市場失當行為 ¹	82	78	5.1	76	7.9
產品披露	0	0	0.0	2	-100.0
無牌活動	108	45	140.0	54	100.0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1	4	-75.0	0	不適用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52	45	15.6	34	52.9
騙案及詐騙 ²	164	143	14.7	102	60.8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86	88	-2.3	70	22.9
總計	1,098	881	24.6	1,286	-14.6

1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2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3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徵費		741,540	415,610
各項收費		40,270	29,747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146,376	87,99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655)	(2,605)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7(a)	1,570	1,568
匯兌收益／(損失)		38,810	(10,391)
其他收入		44	–
		965,955	521,926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b)	418,557	424,677
折舊			
固定資產		46,535	46,439
使用權資產		2,255	2,743
其他辦公室支出		9,724	9,590
融資成本		22,071	24,366
其他支出		60,145	51,006
		559,287	558,821
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06,668	(36,895)

第54頁至第5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256,296	4,288,119
使用權資產		20,658	22,1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8,753	469,72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8(b)	1,899,761	1,703,416
		6,645,468	6,483,43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8(b)	1,290,656	1,445,02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匯集基金	8(a)	1,190,623	1,065,99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1,333	362,879
銀行定期存款	2	857,691	486,687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3	20,036	50,003
銀行及庫存現金	2	45,795	58,677
		3,766,134	3,469,264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62,022	8,31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43,478	243,953
銀行貸款	4	198,262	18,262
租賃負債		8,940	8,393
修復撥備		873	—
		513,575	278,927
流動資產淨值		3,252,559	3,190,3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98,027	9,673,7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	1,620,939	1,800,432
租賃負債		12,434	14,478
修復撥備		891	1,764
		1,634,264	1,816,674
資產淨值		8,263,763	7,857,095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108,884	1,108,884
累積盈餘		7,112,039	6,705,371
		8,263,763	7,857,095

第54頁至第5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386,737	7,616,377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895)	(36,895)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349,842	7,579,482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1,108,884	6,705,371	7,857,095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6,668	406,668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1,108,884	7,112,039	8,263,763

第54頁至第5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虧損)		406,668	(36,89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46,535	46,439
折舊－使用權資產		2,255	2,743
融資成本		22,071	24,366
投資收入		(146,378)	(87,997)
匯兌(收益)／損失		(36,091)	10,343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失		1	7
		295,061	(40,99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11,255	(7,03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增加)		29,967	(5,164)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53,703	(41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360	75,95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91,346	22,34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存放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333,575)	—
所得利息		20,312	29,528
出售匯集基金		1,538	1,533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2,052,969)	(896,644)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2,038,249	796,067
購入固定資產		(15,842)	(19,085)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42,287)	(88,60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22,106)	(24,039)
租賃付款的本金元素		(2,242)	(2,750)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164)	(81)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512)	(26,8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24,547	(93,127)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5,364	731,251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569,911	638,1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000	於2024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24,116	552,214
銀行及庫存現金	45,795	85,910
	569,911	638,124

第54頁至第5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賬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57,691	486,687
銀行及庫存現金	45,795	58,6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03,486	545,36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333,57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9,911	545,3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 銀行貸款

為了購置物業交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得五年的定期貸款為2,029,160,000元。定期貸款首兩年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7%，其後為每年浮動利率以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利率上限為每年最優惠利率減去0.1%。定期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季度結束後，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180,000,000元。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內，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當中沒有涉及人民幣的投資。

6. 附屬公司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5年6月30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5年3月31日：0.2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各方的交易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在2025年6月30日季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1,570,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4年6月30日季度內：1,568,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收帳項199,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295,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福利	9,485	8,908
退休計劃供款	854	761
	10,339	9,669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已包括在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8.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等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5年6月30日(未審核帳項) 匯集基金	1,190,623	—	—	1,190,623
於2025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匯集基金	1,065,993	—	—	1,065,993

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5年6月30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90,417	3,118,623	—	3,118,623	—
於2025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48,441	3,061,532	—	3,061,532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9頁至第64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5年8月13日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7,820	33,495
匯兌收益／(損失)		13,985	(3,644)
		41,805	29,851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570	1,568
核數師酬金		52	58
		1,622	1,626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0,183	28,225

第63頁及第6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1,325	27,515
銀行定期存款	3	2,770,734	2,724,489
銀行現金	3	381	432
		2,792,440	2,752,436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3	256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199	295
		3,766	3,945
流動資產淨值		2,788,674	2,748,491
資產淨值		2,788,674	2,748,49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788,674	2,748,491

第63頁及第6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證券 交易商按金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商按金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27,104	2,636,832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225	28,225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55,329	2,665,057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638,763	2,748,491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183	40,183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678,946	2,788,674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40,183	28,22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7,820)	(33,495)
匯兌(收益)/損失		(13,985)	3,644
		(1,622)	(1,62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83)	(98)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96)	(4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01)	(1,76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228,925	26,711
所得利息		34,098	44,681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3,023	71,3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261,222	69,628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2,514	702,082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513,736	771,7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000	於2024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513,355	771,126
銀行現金	381	584
	1,513,736	771,710

第63頁及第6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57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1,568,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770,734	2,724,489
銀行現金	381	432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771,115	2,724,92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257,379)	(1,472,407)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13,736	1,252,51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就一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之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於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為199,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295,000元)。

6.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決申索為9宗(於2025年3月31日：12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394,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2,199,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7.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匯兌收益／損失主要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6頁至第71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溫志遙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5年7月28日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827	1,094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4	2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03	1,066

第70頁及第7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380	455
銀行定期存款	3	100,658	100,107
銀行現金	3	359	364
		101,397	100,926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184	10,21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100	1,200
		11,284	11,416
流動資產淨值		90,113	89,510
資產淨值		90,113	89,51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90,113	89,510

第70頁及第7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 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 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50,050	353,787	630,000	6,502	42,477	(994,718)	88,098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50)	-	-	-	-	-	(6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6	-	1,066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49,400	353,787	630,000	6,502	43,543	(994,718)	88,514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47,400	353,787	630,000	6,502	46,539	(994,718)	89,510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0)	-	-	-	-	-	(20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3	-	803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47,200	353,787	630,000	6,502	47,342	(994,718)	90,113

第70頁及第7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803	1,06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827)	(1,094)
		(24)	(2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2)	(37)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100)	(15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56)	(21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21,005	24,504
所得利息		902	1,096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907	25,60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200)	(6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0)	(6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21,551	24,735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466	62,362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01,017	87,0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000	於2024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0,658	86,803
銀行現金	359	294
	101,017	87,097

第70頁及第7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1元(於2025年3月31日：13元)。由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0,658	100,107
銀行現金	359	364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101,017	100,47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	(21,005)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1,017	79,466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季度內，本基金就一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50,000元按金及就7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350,000元的按金。於2025年6月30日，共有22份交易權合共1,1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5年3月31日：共有24份交易權合共1,2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季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本季度開始時的餘額	47,400	50,0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50	—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350)	(8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100	150
本季度終結時的餘額	47,200	49,400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